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1〕39号

关于开展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重大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重大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重大项目”）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遴选目的

开展教改重大项目遴选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具体措施。针对当前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通过遴选、立项和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重大项目，实行教改重大项目培育与研究，实现现有教改项目的优化与整合，促进重大教改成果的形成与应用，推动教改水平的提升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遴选原则与条件

（一）具有先进水平。教改重大项目以高校现有区级和国家级教改项目为主体，整合全校优质资源，优化特色结构，凝练研究方向，体现顶层设计，突出先进理念，注重应用效果，代表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先进水平，在全区能起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具备良好基础。项目遴选要充分考虑多年来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的延续性和工作积累，具备良好的教改工作团队、基础和环境。鼓励和支持校校联合、校企（行）合作以及高校与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研究的教改重大项目申报。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教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把握教改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教学理论与实践水平以及创新能力，善于组织和协调教改活动，带领项目组高效率地完成教改工作。

（四）研究成果要求。教改重大项目研究期为 2 年，至 2012 年 12 月应取得以下研究成果：

1. 研究整体水平：具有系统、完整的理论与实践体系，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有显著创新，鲜明特色，能够切实解决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在全国同类教学改革中处于国内首创、领先地位或者先进水平。

2. 理论研究成果：在省部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有 12 篇以

上的教学研究论文（其中国内核心刊物发表 3 篇），正式出版体系完整的教改专著或学术专著（不含论文集、教材、材料汇编）。

3. 改革实践成果：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在项目方案设计和形成研究成果之后，必须至少具有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具有 4 年以上实践检验期的项目立项予以优先支持。改革实践成果必须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取得明显的人才培养效益。

4. 示范推广价值：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得到同行、师生或社会高度评价，在区域乃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

三、立项数量

教改重大项目在我区 20 所普通本科高校和 15 所自治区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含自治区级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培育单位）中遴选推荐，每校推荐申报 1 项。全区择优立项 20 项左右，并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

四、遴选程序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认真遴选、推荐和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立项。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高校申报公文 1 份、教改重大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一式 6 份，上报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报送纸质材料同时将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gxgjc@126.com。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魏莹莹，联系电话：0771—5815185、5815183。

附件：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重大项目申请书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 项目 申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3 日印发

(共印 6 份)